

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2号]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首次募集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23 号），募集期为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277,669,494.24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10,545 户。《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预核准，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基金名称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相应变更为“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变更事项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预核准，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基金名称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相应变更为“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变更事项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

根据《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上一个保本期间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保本基金转入下一个保本期。

针对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担保人的变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依据《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仅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保本额的保证（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的“保本与保证”部分）。

本基金主要适合注重本金安全的低风险投资者和部分参与股票市场的稳健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等。本基金作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但资产配置中将会有最多 4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随股票市场的变化而上下波动。

未持有到期、保本周期内申购、保本周期内转换入的投资者，在赎回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详见《基金合同》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保本与保证”部分）。投资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本基金管

理人将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额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8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花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花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2 号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孙筱君

联系电话：021-68882850

股权结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51%，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49%。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及量化部、研究部、产品开发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北京分公司（筹）、华东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交易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部等 19 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曾任长春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金元证券有限公司投行总监。2008 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7 月出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出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克新先生，董事，学士学位。曾任珠海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审计师、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安证券东莞营业部总经理和深圳丽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服务总部总经理、副监事长。

冷天晴先生，董事，学士学位，冷天晴先生长期在军区部队服役，主要从事军队内部的管理工作，后相继于多家大型企业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高级职务，曾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年任云南工投集团动力配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此外

兼任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栗旻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栗旻先生长期在中国农业银行多个岗位担任管理职位，自1996年始至2012年在农业银行先后担任了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在农行云南省分行下属的支行担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自2012年始担任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

李宪英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庆市第一医院医师、大庆市中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屹山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客座教授，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5月，出任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潘书鸿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学位。潘书鸿先生曾于1995年至1999年任上海功茂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于1999年至2006年任上海崇林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上海海之纯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此后自2006年至今在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首席合伙人。另外，潘书鸿先生自2013年至今在第十届上海律师协会担任副会长，自2016年至今在上海仲裁委员会担任仲裁员。

张嘉宾先生，董事，公司总经理，兼任子公司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业美国公司（新泽西）副总裁，瑞银华宝（纽约）业务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首席运营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吴毓锋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春光先生，监事，硕士学位，具有上海证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李春

光先生于 2005 年至 2015 年在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自 2015 年至今在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陈渝鹏先生，员工监事，兼任子公司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曾任银通证券信息部主管，金元证券电脑总部助理主管工程师。

洪婷女士，员工监事，大专学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曾任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财务，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纳、财务经理。

3、管理层人员情况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凌有法先生，督察长，兼任子公司分管合规的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华宝信托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债券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金元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首席研究员，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家。

符刃先生，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海南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海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筹备组负责人，公司督察长。

邝晓星先生，财务总监，兼任子公司财务总监，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经理助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筹备组成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李杰先生，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分析员、

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2) 历任基金经理：

李飞先生：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

谷伟先生：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杰先生，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闵杭先生，投资总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总监。2015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侯斌女士，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14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

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342只。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

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直销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50

网址：www.jysa99.com

(二)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 85108227

传真：(010) 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电话：(010) 66107909

传真：(010) 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 67596219

传真：(010) 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张作伟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于菲

电话：(0755) 83161095

传真：(0755) 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刘军祥

电话：(010) 85238820

传真：(010) 85238419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4467

传真：(021) 63604199

联系人：姚磊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王继伟

电话：(010) 57092623

传真：(010) 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媛

电话：(010) 89937322

传真：(010) 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0、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 83025022

传真：(0755) 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 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黄素青

电话：(021) 22169130

传真：(021) 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788、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 33388211

传真：(021) 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 23219275

传真：(021) 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95562

联系人：柯延超

电话：0591-38507950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蝉君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或 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朱雅葳

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盛宗龄

电话：(0755) 82493561

传真：(025) 5186332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 66568292

传真：(010) 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36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灿

电话：(0551) 68167423

传真：(0551) 62272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或 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 60838995 传真：(010) 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电话：(0591) 87823053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尹旭航

电话：(010) 63081493

传真：(010) 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2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公司网址：<http://www.zxwt.com.cn>

2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15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 20613620

传真：(021) 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郭轶凡

电话：057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英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10-8565080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25158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3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唐诗洋

联系电话：021-20691942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网址：www.erichfund.com

3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 38637673

传真：(021) 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3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徐汇区龙田路（近田东路）195 号 3C 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玉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盛大

联系人：曹怡晨

电话：86 - 21 - 6019 5148

客服热线：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7、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9158281

客服热线：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8、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6810330

客服热线：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39、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B36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6F

法定代表人：刘世谨

联系人：徐烨琳

电话：021-80133828

客服热线：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4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jrj.com.cn>

4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jrj.com.cn>

4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鸣

电话：(8621) 52629999-218906

客服热线：95561

公司网址：<http://www.cib.com.cn>

4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汪林林

电话：0571-88911818-8653

客服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址：<http://fund.10jqka.com.cn/>

44、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李栋

电话：8621-33323999-8048

客服热线：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pnr.com/>

45、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何雪

电话：021-20662010

客服热线：4008 6666 18

公司网址：<https://www.lu.com/>

4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热线：4008-000-562

公司网址：<http://www.hysec.com/>

4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 杨涵宇

电话: 010-65051166-6493

客服热线: (+86-10) 6505 7590

公司网址: http://www.cicc.com/index_cn.shtml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三)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电话: 021-68881801

传真: 021-68881875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60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人代表：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汤骏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四、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证的基础上,力争在本基金保本周期结束时,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但届时仍需遵循有效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 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

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Modified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下简称“优化 CPPI”)是相对于传统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下简称“传统 CPPI”)的改进。传统 CPPI 由 Perold (1986) 及 Black 与 Jones (1987) 提出。其首先确定未来某个时间点(例如,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期满日)需要超越的一个确定的值,从组合构建的开始到结束

组合的净值都不能跌破该确定值的现值——即安全底线。其次，CPPI 将组合净值和安全底线之间的差额乘以一个固定比例——即风险乘数（Multiple）——的资产——即风险资产——投资于一个平衡型组合，以达到既保本又增值的目标。

下式表述了传统 CPPI 的投资原理：

$$\text{风险资产} = \text{风险乘数} \times (\text{组合净值} - \text{安全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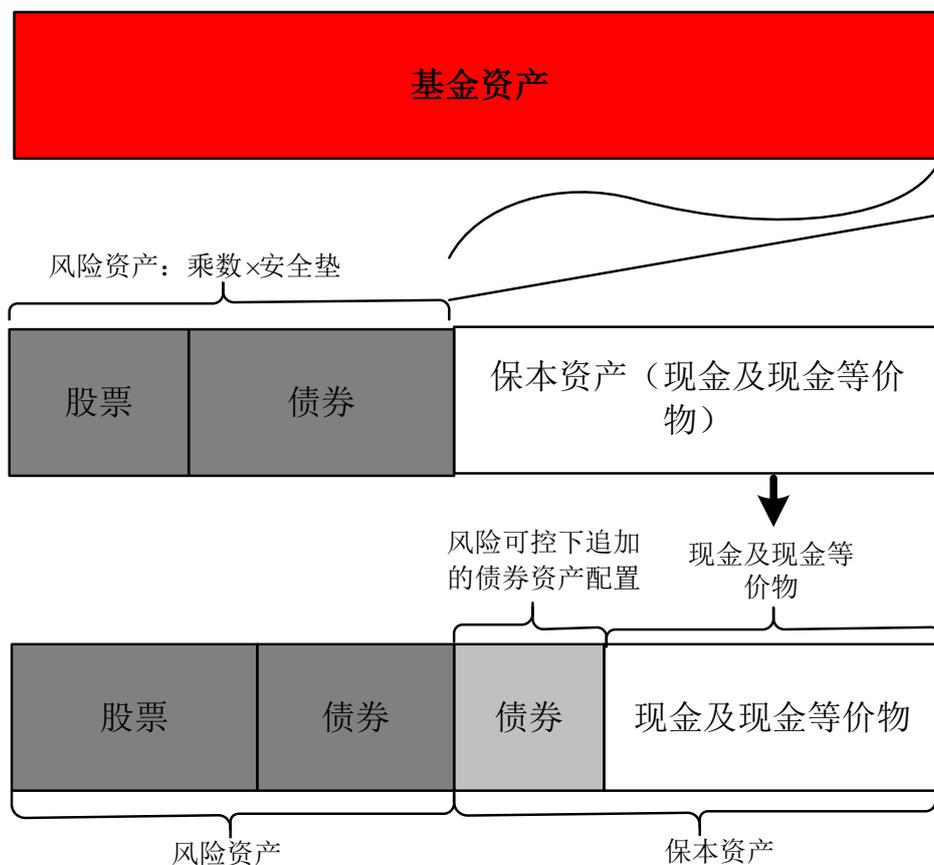
上式中起关键作用的参数有两个：一是风险乘数。该乘数决定了保险组合的风险暴露程度，乘数越大，投资于风险暴露的比例就越大，投资组合所面临的风险也相对较高。风险乘数一般依据投资人的风险偏好及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定，是一个事先给定的参数。二是组合资产与安全底线的差额。用组合保险策略的术语，该参数被称为安全垫（Cushion），它决定了组合资产的最大止损额。按传统 CPPI 进行操作时，必须首先决定风险乘数的大小和安全底线。

传统 CPPI 的弱点基于其两个前提假设：一是给定的乘数所产生的“路径依赖”现象；二是保本资产仅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导致市场上涨过程中风险暴露增加缓慢问题。针对传统 CPPI 的上述不足，本基金管理人从如下两个角度对传统 CPPI 进行了优化处理：

首先，优化 CPPI 将传统 CPPI 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策略（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下简称“OBPI”）的原理相结合，把标的资产的波动纳入到模型的考虑当中，动态调整风险乘数。模拟表明，动态调整成熟后，优化 CPPI 可以有效的缓解“路径依赖”现象；其次，在不跌破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在保本资产中加入一定比例的债券以替换现金的方式进行改进。

通过动态调整乘数，以及在不跌破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用债券替换现金，可以迅速增大或减少风险暴露程度，在上升的市场中，通过增大的风险暴露增大股票仓位，从而更好的跟踪上升的行情，为投资者获得更高的收益；在下跌的市场中迅速减少风险暴露，增加现金的部位，从而达到保本的目的。

优化 CPPI 图示



本基金保本投资配置策略示例：

假设本基金募集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认购费为 1600 万，无风险利率为 3.06%，则保本周期到期日的投资组合的最低目标价值为 20.16 亿元，期初的安全底线为 18.417 亿元 ($\frac{20.16}{(1+3.06\%)^3}$)。本基金运作首日，假定优化 CPPI 根据

市场状况确定当日的风险乘数为 2，则本基金将投资 3.166 亿元 $((20-18.417) \times 2)$ 于风险资产，剩余 16.834 亿元 $(20-3.166)$ 投资于保本资产。根据优化 CPPI，保本资产中，现金为 14.169 亿元，债券价值为 2.665 亿元。

假定三个月后（该期间内股票市场上涨），本基金的保本资产、风险资产于该期间的收益率分为 2%、10%，即保本资产 17.171 亿元 (16.834×1.02) ，风险资产 3.483 亿元 (3.166×1.1) ，基金资产净值为 20.654 亿元 $(17.171+3.483)$ 。此时本基金的安全底线为 18.556 亿元 $(\frac{20.16}{(1+3.06\%)^{2.75}})$ 。假定优化 CPPI 确定该日

的风险乘数为 4，则本基金将投资 8.392 亿元 $((20.654-18.556) \times 4)$ 于风险资产，12.262 亿元于保本资产 $(20.654-8.392)$ 。根据优化 CPPI，保本资产中，现金为 7.28 亿元，债券价值 4.982 亿元。

假设一年后（该期间内股票市场下跌），本基金保本资产、风险资产于该期间的收益率分别为 5%、-2%，即保本资产为 12.875 亿元 (12.262×1.05) ，风险资产 8.224 亿元 (8.392×0.98) ，基金资产净值为 21.099 亿元 $(12.875+8.224)$ 。

此时的安全底线为 18.981 亿元 $(\frac{20.16}{(1+3.06\%)^2})$ 。假定优化 CPPI 确定该日的风险

乘数为 3，则本基金投资将投资 6.354 亿元 $((21.099-18.981) \times 3)$ 于风险资产，14.745 亿元 $(21.099-6.354)$ 于保本资产。根据优化 CPPI，保本资产中，现金为 10.305 亿元，债券价值为 4.440 亿元。

假设三年后，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基金资产净值为 24 亿元，则保本周期内的累计收益率为 20%（仅为解释优化 CPPI 目的，本基金管理人假设 20% 为保本周期内的累计收益率。现实中，本基金各保本周期的累计收益率可能高于 20%，也可能低于 20%）。

本示例假定无风险利率在模拟期间内是固定的，但实际投资过程中无风险利率是一个变量，本基金将按照实际的市场无风险利率水平运作。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从而达到防御下跌、参与增值的目的。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行业配置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进行行业

投资价值评估,确定拟投资的优势行业;其次进行行业内个股的精选,从质地和估值两个维度精选优质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相对低估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良好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分为三个层次:战略性资产配置、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配置和证券选择。

1、战略性资产配置

战略性资产配置指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风险特征以及对于市场的判断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基于中国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利用类别资产价格因各种原因对长期均衡价值的偏离,并参照定期编制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量分析模型,在不同的市场情况下适度调整资产类属的战略性配置比例。

2、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配置

本基金根据“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确定基金资产在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中的配置,从而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资产类属间的配置。

具体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证券选择

(1) 股票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行业配置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进行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确定拟投资的优势行业;其次进行行业内个股的精选,从质地和价格两个维度精选优质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1) 行业的选择与配置

行业投资价值评估方法

本基金以“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作为行业划分依据。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体系——行业配置综合评分模型，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从而增加股票组合的行业配置效率。

行业配置综合评分模型以五分制为基础，将行业的投资价值从六个主因素进行评估：产业结构、国家政策、景气度、盈利状况、市场表现以及相对价值。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团队结合各证券研究机构的行业研究成果与个人的分析判断，给出行业评分和行业评述，从而得到该行业各因素的得分，然后将各因素得分加总，从而得到行业的综合评分。

行业配置比例与调整

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行业综合得分对行业进行排序，取排名在前的行业作为拟投资行业。具体方法如下：对于投资价值评估得分高的若干行业，给予“增持”的评级，即在该行业市场权重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投资；对于评分居中的行业，本基金给予“中性”的评级，即在资产配置时维持该行业的市场权重；对于投资价值评估得分低的若干行业，本基金给予“减持”的评级，即在该行业市场权重的基础上减少一定比例的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股票精选方法

本基金股票组合在行业配置指导下从质地和估值两个维度精选优质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质地精选的具体方法

本基金股票组合采取因素主观赋权和打分排序的方法进行质地精选。

下表展示了股票组合进行质地精选的指标框架。该框架将股票质地比较的实

现问题归结为四类指标：盈利能力、利润率、速度和稳健。四类指标又分别包括几个基本指标。

股票组合质地精选指标框架

指标类别	基本指标
盈利能力	每股收益增长率
	净利润率的变化
	运营利润率的变化
	运营收入增长率
利润率	净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运营利润率
速度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稳健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估值考量的具体方法

本基金估值分析方法主要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结合行业的不同特征，合理使用估值指标。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EV/EBITDA 等方法。

个股确定方法

依据行业投资价值排序结果及上表所示的精选框架，本基金在行业内将相关个股按质量指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每个行业内综合分值排在前 10 名的股票作为股票组合的拟投资标的。其次结合估值考量，选择被低估的股票，形成优化的股票组合。

股票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股票质地和估值状况的发展变化定期调整股票组合。

(2) 债券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相对低估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债券基准的收益。

1)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满足流动性及风险监控要求下,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债券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进行债券投资。具体的投资策略主要有:

票息策略

票息策略是指投资于较高票息的债券,通常来说,高票息债券一般为中长期国债或信用等级低于国债的企业债券、次级债以及基金所允许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在利率水平及信用水平维持稳定的情况下,通过投资高票息债券,可以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在提高债券组合的整体收益率水平的同时也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就是杠杆放大策略。在进行放大策略操作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影响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个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

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个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利差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相对价值投资的一种常见策略。随着信用市场的发展，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企业债以及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信用状况的变化，从中分析信用利差的走势，积极进行信用利差投资策略。

2) 个券选择

根据上述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个券相对于收益率曲线被低估（或高估）的程度分析，结合个券的信用等级、交易市场、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特点等，充分挖掘价值相对被低估的个券，以把握市场失效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3) 组合构建与组合调整

组合构建

通过上述投资策略，本基金初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此过程中，本基金需要遵循以下原则：债券组合信用等级维持在投资级以上水平；将债券组合的流动性维持在适当的水平。

组合调整

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需要随时根据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以及基于流动性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对债券组合进行调整。

(3) 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

1)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价值。本基金权证操作将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结合本基金的需要进行该产品的投资。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

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六）现金头寸管理

为了尽可能避免基金操作过程中出现的现金过度和现金不足现象对基金运作的拖累，在现金头寸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内生性与外生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定息产品。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出现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九）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产业状况、上市公司基本面及相关政策等可能的影响因素；
- 3、可投资品种的预期风险、预期收益水平。

（十）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研究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形成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上述报告为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股票和债券选择，以及买卖时机。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卖出；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到期换算日次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 1-3 项以及 5-8 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二)转型后“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理念、策略

1、投资目标

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特点的基础上,透过投资于优质股票和票息优势的固定收益证券,并结合严格风险管理,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2、投资范围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但届时仍需遵循有效的投资比例限制。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投资理念

成功的投资管理在于能够建立一套规范的、具有实践意义的分析与投资方法,使之得以贯彻执行并持之以恒。

4、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关键在于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的有机结合。一方面，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和关注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政策、法规的相关变化，另一方面，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会对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得出对可投资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基于上述研究结果，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决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2) 股票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行业配置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进行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确定拟投资的优势行业；其次进行行业内个股的精选，从质地和价格两个维度精选优质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1) 行业的选择与配置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作为行业划分依据。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体系——行业配置综合评分模型，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从而增加股票组合的行业配置效率。

行业配置综合评分模型以五分制为基础，将行业的投资价值从六个主因素进行评估：产业结构、国家政策、景气度、盈利状况、市场表现以及相对价值。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团队结合各证券研究机构的行业研究成果与个人的分析判断，给出行业评分和行业评述，从而得到该行业各因素的得分，然后将各因素得分加总，从而得到行业的综合评分。

2) 股票精选方法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组合在行业配置指导下从质地和估值两个维度精选优质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质地精选方法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组合采取因素主观赋权和打分排序的方法进行质地精选。

下表展示了股票组合进行质地精选的指标框架。该框架将股票质地比较的实现问题归结为四类指标：盈利能力、利润率、速度和稳健。四类指标又分别包括几个基本指标。

股票组合质地精选指标框架

指标类别	基本指标
盈利能力	每股收益增长率
	净利润率的变化
	运营利润率的变化
	运营收入增长率
利润率	净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运营利润率
速度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稳健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估值考量的具体方法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分析方法主要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结合行业的不同特征，合理使用估值指标。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EV/EBITDA 等方法。

个股确定方法

依据行业投资价值排序结果及上表所示的精选框架，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行业内将相关个股按质量指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每个行业内综合分值排在前 10 名的股票作为股票组合的拟投资标的。其次结合估值考量，选择被低估的股票，形成优化的股票组合。

股票组合的调整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股票组合中的股票采取“买入并持有”的策略，直至股票的价格达到或超过其合理价值。同时，将根据股票质地和估值状况的发展变化定期调整股票组合。

(3) 债券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具票息优势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债券基准的收益。

1)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满足流动性及风险监控要求下，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债券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进行债券投资。具体的投资策略主要有：票息策略、息差策略、利差策略。

2) 个券选择

根据上述投资策略，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个券相对于收益率曲线被低估（或高估）的程度分析，结合个券的信用等级、交易市场、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特点等，充分挖掘价值相对被低估的个券，以把握市场失效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3) 组合构建与组合调整

通过上述投资策略，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初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此过程中，需要遵循以下原则：债券组合信用等级维持在投资级以上水平；将债券组合的流动性维持在适当的水平。

在投资过程中,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要随时根据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以及基于流动性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对债券组合进行调整。

(4) 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

1) 权证投资策略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价值。基金权证操作将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结合基金的需要进行该产品的投资。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现金头寸管理

为了尽可能避免基金操作过程中出现的现金过度和现金不足现象对基金运作的拖累,在现金头寸管理上,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内生性与外生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6、业绩比较基准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出现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

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7、风险收益特征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8、投资限制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

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其他有关该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卖出；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保本到期选择期结束日次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5）-（8）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8、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抉择依据、投资决策流程、禁止行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与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致；

（十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9

月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4,364.46	1.79
	其中：股票	454,364.46	1.79
2	固定收益投资	10,782,171.08	42.47
	其中：债券	10,782,171.08	42.4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13,646.19	15.41
6	其他各项资产	10,240,009.31	40.33
7	合计	25,390,191.04	100.00

1、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0,098.46	0.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4,266.00	0.8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4,364.46	1.81

2、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5,986	240,098.46	0.96
2	002657	中科金财	3,900	214,266.00	0.85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3、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484,101.00	21.8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233,300.00	20.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4,770.08	0.26
8	其他	-	-
9	合计	10,782,171.08	42.90

4、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311	13国债11	20,670	2,136,037.80	8.50
2	122383	15恒大01	20,000	2,085,200.00	8.30

3	122392	15恒大02	20,000	2,057,800.00	8.19
4	019317	13国债17	18,000	1,803,600.00	7.18
5	010107	21国债(7)	14,290	1,544,463.20	6.1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关于中科金财（代码：002657）的处罚说明

日前，证监会对马信琪涉嫌操纵“暴风科技”股票价格和孙国栋涉嫌操纵“全通教育”、“中科金财”、“如意集团”、“西部证券”、“开元仪器”、“奋达科技”、“鼎捷软件”、“暴风科技”、“雷曼股份”、“深圳华强”、“仙坛

股份”、“新宁物流”和“银之杰”等13支股票价格两案调查、审理完毕。上述2案已进入告知听证程序。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证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该事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因此买入并持有该公司股权。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65.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2,462.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5,481.2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40,009.31

(4)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8-16 至 2011-12-31	1.60%	0.06%	1.89%	0.00%	-0.29%	0.06%
2012-1-1 至 2012-12-31	3.66%	0.20%	4.62%	0.00%	-0.96%	0.20%
2013-1-1 至 2013-12-31	2.42%	0.18%	4.25%	0.00%	-1.83%	0.18%
2014-1-1 至 2014-12-31	6.56%	0.11%	4.22%	0.01%	2.34%	0.10%
2015-1-1 至 2015-6-1	1.96%	0.08%	1.59%	0.01%	0.37%	0.07%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份额分 类前	17.19%	0.14%	16.55%	0.01%	0.64%	0.13%
2015-6-2 至 2015-12-31	2.21%	0.09%	1.78%	0.01%	0.43%	0.08%
2016-1-1 至 2016-6-30	0.09%	0.12%	1.37%	0.01%	-1.28%	0.11%

份额分类后至今	2.30%	0.10%	3.14%	0.01%	-0.84%	0.09%
---------	-------	-------	-------	-------	--------	-------

重要提示:

- (1) 本基金选择三年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6日;在2015年6月2日,对该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份额转为A类份额,新增C类份额。
- (3) 本基金建仓期为2011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16日。

2、基金份额分类前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基金份额分类后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6日;在2015年6月2日,对该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份额转为A类份额,新增C类份额。

(2)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债券为60%-100%;现金比例在5%以上;本基金的建仓期系自2011年8月16日起至2012年2月16日,在建仓期末及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4、上述（一）中 3 到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 2、“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 3、“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 4、“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5、“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
- 6、“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6年6月30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